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8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順位自通知之日起 2 個禮拜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附帶決議：嗣後徵才公告，應備註應徵者須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2)。	第一順位於期限內將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投保證明掃描寄至本室。	
二	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順位自通知之日起 2 個禮拜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第一順位於期限內將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投保證明掃描寄至本室。	
三	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資管系陳○教師申請再次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航管系李○專任教師申請自 113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	照案通過，續行程序函報教育部。	已函報教育部。	
六	共同教育委員會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莊○等 19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教師資格審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觀休系、餐旅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新、續聘林○等七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本案有 6 位為本校觀休所畢業學生，比例過高，請再謹慎考慮，倘要聘用，仍應遵守迴避原則，爰本案退回觀光休閒系重新審議。	照案執行。	本次會議討論。
十三	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	依法定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業經 112.12.27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十四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資工系與電機系、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
提請備查。

說明：

一、電機系及餐旅系因教學課程需要，分別與養殖合聘李○、曾○等 2 位教師，及資工系楊○、陳○等 2 位教師，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二、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教評會(112.12.21，**報告 1-1**)、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1.22，**報告 1-2**)、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評會(112.12.11，**報告 1-3**)、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0.26，**報告 1-4**)、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2.7，**報告 1-5**) 審議通過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報告 1-6**)、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報告 1-7**)備查在案。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1-8】**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師 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養殖系	副教授	李○	電機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 2 學分/2 小時	五專一甲
	教授	曾○	餐旅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基礎餐旅日語 2 學分/2 小時	四技一甲
資工系	教授	楊○	電機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嵌入式系統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助理 教授	陳○	電機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電子文獻資料庫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決議：曾○委員自行迴避，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蔡○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蔡○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食用香辛料機能特性探討及應用」，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三、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2.19，**報告 2-1**)及海工

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報告 1-6**)審議通過。

四、檢附蔡○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報告 2-2】**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人管院、航管系、物流系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觀休系王○教師，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人管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航管系鍾○教師、物流系鄭○教師，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三、航管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基礎能力中心陳○、歐○教師，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四、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物流系陳○、唐○、陳○、方○、陳○教師，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五、案經應外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14，**報告 3-1**)；航管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1.22，**報告 3-2**)；物流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8，**報告 3-3**)；觀休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22，**報告 3-4**)；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21，**報告 3-5**)；食科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2.19，**報告 2-1**)審議通過及人管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報告 3-6**)；觀休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30，**報告 3-7**)；共教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9，**報告 3-8**)；海工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報告 1-6**)備查在案。

六、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3-9】**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名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觀休系	助理 教授	<u>王○</u>	應外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外語日語(二) 2 學分/2 小時	
航管系	助理 教授	<u>鍾○</u>	人管院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管理實境問題解析 3 學分/3 小時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 教授	<u>陳○</u>	航管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求職英文 2 學分/2 小時	
	專案 助理 教授	<u>歐○</u>	航管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電子商務 3 學分/3 小時	
物流系	教授	<u>陳○</u>	食科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食品行銷學 3 學分/3 小時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副教授	<u>唐○</u>	食科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助理 教授	<u>陳○</u>	食科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物流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案 助理 教授	<u>方○</u>	食科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案 助理 教授	<u>陳○</u>	食科系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市場調查 3 學分/3 小時	
					整合行銷溝通 2 學分/2 小時	
	教授	<u>鄭○</u>	人管院	自 113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管理實境問題解析 3 學分/3 小時	

決議：鄭○委員自行迴避，因羅○教師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離職，請航管系、物流系及人管院再重新確認「管理實境問題解析」之授課教師後准予備查。

報告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與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黃○、吳○、高○、黃○等 4 位教師，及餐旅系吳○、潘○等 2 位教師，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
- 二、食品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餐旅系合聘陳○副教授，並經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
- 三、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22，報告 3-4)、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12，報告 4-1)、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2，報告 4-2)、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2.7，報告 1-5)、食科系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2.19，報告 2-1)審議通過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報告 4-3) 備查在案。

四、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4-4】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觀休系	教授	黃○	遊憩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觀休系	副教授	吳○	遊憩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安全與風險管理 2 學分/2 小時	雙聯學制
觀休系	助理 教授	高○	遊憩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觀光博弈概論 2 學分/2 小時	雙聯學制
觀休系	助理 教授	黃○	遊憩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觀休系	教授	吳○	餐旅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觀光服務產業專題 研究 3 學分 1 小時	日碩一甲
觀休系	副教授	潘○	餐旅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0.5 小時	日碩一甲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0.5 小時	碩專一甲
餐旅系	副教授	陳○	食科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餐飲經營與管理 3 學分 3 小時	食科技優專 班二甲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鄭○、蔡○等 8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112.12.21，附件 1-1)、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教評會(112.12.21，附件 1-2)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附件 1-3)審議通過。

二、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4】

序 號	聘任 情形	初次 聘任	擬聘兼 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 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否 符合 任教科 目	最近 一次 經本 校聘 任之 日期 與系 別	是否 有 未通 過 教學 評量 紀錄 (續聘 請填 無)	授課科目 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 及職稱	備註
--------	----------	----------	------------	----	-----------------------	------------	----------------------------	---	---	-------------	------	-------------	----

1	新聘	是	助理教授	鄭○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系 國學院/博士	助理第007685號	☒ 是 ☐ 否	111-2 養殖系	☐ 是 ☒ 否	化學 3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無	養一甲
2	新聘	是	講師	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海工資研 立暨院究士	無	☒ 是 ☐ 否	111-2 養殖系	☐ 是 ☒ 否	水產養殖 機電概論 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大員	養一甲
3	新聘	是	講師	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海工資研 立暨院究士	無	☒ 是 ☐ 否	103-2 養殖系	☐ 是 ☒ 否	無脊椎動物 實驗 1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大書記	養二甲
4	新聘	是	講師	張○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立環境生漁業 立物與科學研	講字第083509號	☒ 是 ☐ 否	110-2 養殖系	☐ 是 ☒ 否	水產種苗 繁殖場實 務 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技士	養三甲
5	新聘	是	講師	翁○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立漁業 立研究所/碩	講字第051793號	☒ 是 ☐ 否	無	☐ 是 ☒ 否	箱網養殖 實務 3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無	養四甲
6	新聘	是	講師	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海工資研 立暨院究士	無	☒ 是 ☐ 否	111-2 電機系	☐ 是 ☒ 否	工業配電 3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尖山發電 廠主任	五專四 甲
7	續聘	否	講師	許○	台灣海洋大學 立航運 立技術研/碩	講字第150760號	☒ 是 ☐ 否	112-1 電機系	☐ 是 ☒ 否	工業4.0 概論 3小時 照明設計 3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無 (已退休)	五專五 甲
8	續聘	否	講師	黃○	澎湖科技大學 立海工資研 立暨院究士	講字第150761號	☒ 是 ☐ 否	112-1 電機系	☐ 是 ☒ 否	工業配線 實務(二) 3小時 工業配線 實務 3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懋凱國際 有限公司 工程師	四技三 甲、技 優二甲

人事室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4 日部法五字第 11053519632 號函，說明四「4 組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如下：(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得比照「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得比照「講師」、「助理教授」、「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附件 1-5】
- 二、擬聘張○擔任兼任教師，身分為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依上開說明，爰張師之職級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決議：

- 一、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及上開函係對於雙軌制機關予以說明

二、本校非雙軌制，爰張○教師職級修正為兼任講師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2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112.7.13，[附件 2-1](#))，共 15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張○博士、蘇○博士、陳○博士、黃○博士、朱○博士等 5 位候選人。
- 三、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0.24，[附件 2-2](#))、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1.15，[附件 2-3](#))、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審查小組(112.11.21，[附件 2-4](#))、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審查小組(112.12.26，[附件 2-5](#))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附件 1-3](#))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張○ 專任助理教授	蘇○ 專任助理教授	陳○ 專任助理教授	黃○ 專任助理教授	朱○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無	有
平均分數	86.72	76.80	73.54	71.66	67.44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第 4 順位	第 5 順位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

- 五、黃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 人數	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	備 註
電機系	黃○	助理教授	88	3	3	文憑送審
			88			
			85			

- 六、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暨相關資料。[【附件 2-6】](#)

決議：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二順位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歐○老師送審校外審查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辦理：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 二、案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0.24，**附件 2-2**)、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1.15，**附件 2-3**)、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審查小組(112.11.21，**附件 2-4**)、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審查小組(112.12.26，**附件 2-5**)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附件 1-3**)審議通過。
- 三、歐師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3】**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 及格人數
電機系	歐○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90	3	3
			90		
			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養殖系

(一)計 1 名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何立平 1 位。

(二)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4-1】**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何○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112.2 新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二、資工系

(一)計 1 名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黃○1 位。

(二)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4-1】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黃○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112.2 新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三、案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1.22，附件 4-2)、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23，附件 4-3)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附件 1-3)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食科系計有許○、黃○等 2 位專案教師、電機系計有張○、陸○、才○、鍾○等 4 位專案教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5-1】

三、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許○	專案講師	93.1	1	1130201~1140131	食科系
2	黃○	專案副教授	93.39	1	1130201~1140131	
3	張○	專案助理教授	92.37	1	1130201~1140131	電機系
4	陸○	專案助理教授(五專部)	91.44	1	1130201~1140131	電機科
5	才○	專案助理教授(五專部)	96.10	1	1130201~1140131	
6	鍾○	專案副教授(五專部)	74.56	1	1130201~1140131	

四、案經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2.19，附件 5-2)、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112.12.6，附件 5-3)、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教評會(112.12.25，附件 5-4)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附件 1-3)審議通過。

人事室說明：

一、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

(一)第三點規定：「本校專案教師每次聘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按年發聘，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考核(以下簡

稱考核)，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二)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考核之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三級，其評等如下：(三)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三)第五點規定：「五、考核方式：(一)教師聘任之第一年、第二年各辦理一次，第一年考核成績為乙等(含)以下者，予以觀察至第二年，第二年之考核提前一學期為之，考核仍為乙等(含)以下者，則不予再聘。」

(四)第六點規定：「考核結果得分在乙等(含)以下之專案教師，應由所屬系及學院主管輔導做成紀錄，提供改善建議。聘期屆滿、因表現未達一般標準或無授課需求不予再聘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二、鍾師成績為 74.56 分，依上開規定，請電機系主任及海工院院長輔導做成紀錄，提供改善建議，並請鍾師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第二年考核。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電機系主任及海工院院長依上開規定辦理，及鍾師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第二年考核。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黃○等 5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2.11.28，[附件 6-1](#))、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29，[附件 6-2](#))、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2.12.11，[附件 6-3](#)) 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2.12.19，[附件 6-4](#)) 審議通過。

二、檢附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 (如下)；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6-5】](#)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同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	------	------	-------	----	---------------	--------	-----------	---------------	---------------------	--------	------	---------	----

								系別					
1	新聘	是	講師	黃○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	講字第147315	是	110-2/物流系	無	流通管理/3小時	一學期	台品集團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物流-其中唐嘉偉老師合上1.5小時
2	新聘	是	講師	Micheal○	George Peabody College of Vanderbilt, Nashville TN Master's Degree: Human Developmental Counseling/碩士	講字第058509	是	110-1/應外系	無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3小時	一學期	無	應外
3	新聘	是	助理教授	郭○	德國布萊梅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	助理字149485號	是	108-2/通識	無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2小時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秘書	應外
4	新聘	是	講師	呂○	美國德州奧斯汀校本部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065134號	是	110-1/應外系	無	中英口譯(二)/2小時	一學期	民宿負責人	應外
5	新聘	是	講師	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碩士	無	是	無	無	導遊英語與實務/3小時	一學期	堉光工作室負責人	應外-其中姚慧美老師合上1小時

人事室說明：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5點規定：「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Micheal 兼任教師現為79歲(33年次)。

二、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2.11.29, 附件 6-2) 說明：

(一) Micheal 老師先前已在 110-2 學期擔任本校語言學及英文課程授課教師。

(二) 對於台灣社會有具體貢獻(現為馬偕計畫成員之一)。

(三) 符合該系全英語授課及外籍教師授課英語教學模組發展重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文暨管理學院各系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航運管理系

(一) 計 2 名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鍾○、蔣○等 2 位。

(二)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7-1】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鍾○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112.2 新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2	蔣○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112.2 新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一) 計 1 名教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高○1 位。

(二) 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7-1】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高○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112.2 新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三、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2.11.22, 附件 7-2)、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2.11.28, 附件 6-1) 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2.12.19, 附件 6-4)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物流系 2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8】**

三、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陳○	專案助理教授	87	1	1130201~1140131	
2	江○	專案助理教授	93	1	1130201~1140131	

四、案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8，**附件 6-1**)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附件 6-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8，**附件 6-1**)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附件 6-4**)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左：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得 視需要 推選校內外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委員 ， 委員 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左：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 倘本系無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 ，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	第三條修正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如 系主任因 故無法 主持會議， 得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開會時 系主任因 事不能 主持會議 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修正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如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 或是需要迴避之事由，於會議評審進行時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 提會評審事項	第六條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當自請先行迴避。	時，應自行迴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教師聘任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視本系實際教師人力需求與教學工作正常化，同時考量教師員額、開授課程及任課時數等因素，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是否進行新進教師聘審，其聘審資格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兼任教師之聘審，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不受第四點有關聘任程序之限制。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教師員額及預算經費管控之限制、開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之，其資格聘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兼任教師之聘審，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不受第四點有關聘任程序之限制。	第二條修正
三、本系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並且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中，關於限制聘任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聘任後如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事或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教師服務規程」等規定時，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員額應受本校教師員額及預算經費管控之限制，擬授課程應與所學專長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或本校契約規定標準。	三、本系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並且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限制聘任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聘任後如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事或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教師服務規程」等規定時應依各該規定辦理。新聘教師員額應受本校教師員額及預算經費管控之限制，擬授課程應與所學專長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或本校契約規定標準。	第三條修正
四、(一)簽聘員額需求： 為因應本系教師人力需求，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時，經系務會議就擬聘教師需求原因、專長領域、開授課程、聘任資格條件及擬聘名額等事項討論進行決議，依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四、(一)簽聘員額需求： 為因應課程需要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時，經系務會議就擬聘教師需求理由、開授課程、任課時數、名額、專長及資格條件等事項討論做成決議，依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第一款修正
四、(二)公告徵聘： 核定後簽呈，送請人事室刊登於本校網路首頁「徵才訊息」、人事室最新消息網頁、教育部與國科會等相關機構的網頁求才資訊，刊登公告時間至少為期一個月。 6. 其他文件：包含著作一覽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專長領域、授課科目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二)公告徵聘： 核定後簽呈，送請人事室刊登於本校網路首頁「徵才訊息」、人事室最新消息網頁、教育部事求人及國科會等相關網頁至少公告一個月。 6. 其他文件：包含著作一覽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授課專長科目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第二款及第6點修正
四、(三)資格審查 2. 面試或試教人選之決定： 系教評會應依據原公告資格條件，就前述合格人員名單中決定面試或試教人選，邀請就擬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領域、個人學	四、(三)資格審查 2. 面試或試教人選之決定： 系教評會應依據原公告資格條件，就前述合格人員名單中決定面試或試教人選，邀請就擬開設課程及相關研究	第四條第三款第2點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歷等事項進行說明 <u>與</u> 接受詢答，同時應記載其餘人員未獲面試或試教原因， <u>惟</u> 必要時得將應徵合格人員全數列為面試或試教人選。	專長經歷等事項進行說明 <u>或</u> 接受詢答，同時應記載其餘人員未獲面試或試教原因； <u>惟</u> 必要時，得將應徵合格人員全數列為面試或試教人選。	
四、(三)資格審查 3. 推薦人選之決定： 本系審議教師聘任時應考量教師專長是否符合系發展方向、教學經驗<u>與</u>表現、學術研究<u>成果與</u>經驗、輔導學生熱忱<u>與</u>表現、參與系務或校務行政意願、同系教師學術專業互補性、外語教學能力或證照、及可授課科目等（<u>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評分表</u>如附表），經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後，<u>以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推薦及排定推薦順序</u>，<u>如有同分時以教學經驗或表現決定之</u>。 4. 推薦人選應提出多於<u>擬聘員額之一倍</u>人數，併同應徵者名冊、系教評會會議紀錄、<u>及獲推薦者應徵資料</u>，<u>續辦</u>院教評會複審。	四、(三)資格審查 3. 推薦人選之決定： 本系審議教師聘任時應考量教師專長是否符合系發展方向、教學經驗<u>或</u>表現、學術研究經驗<u>或潛能</u>、輔導學生熱忱<u>或</u>表現、參與系務或校務行政意願、同系教師學術專業互補性、外語教學能力或證照、<u>品德操守及儀態</u>及可授課科目等（<u>各項目配分</u>如附表），經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後<u>以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推薦及排定推薦順序</u>；<u>如有同分時以教學經驗或表現決定之</u>。 推薦人數<u>除稀有科目外</u>，應提出多於<u>需聘員額加一倍</u>之人選，併同應徵者名冊、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獲推薦者應徵資料<u>送院</u>續辦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第三款第3點修正並新增第4點
七、教師聘任後，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應聘送審著作， <u>具</u> 抄襲剽竊 <u>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u> <u>並屬實者</u> ，由本校依「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訂相關規定處理。	七、教師聘任後，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應聘 <u>時</u> 送審著作 <u>有</u> 抄襲剽竊情事屬實者，由本校依「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訂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1份。【附件9】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本校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請人事室通報各學術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合現行校級規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鄭○院長改歸屬於航運管理系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案經人管院112.12.06 簽案核准、航管系112 學年度1 學期第5 次教評

會(112.12.7, 附件 10)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 附件 6-4)審議通過, 鄭○院長(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長亦與航運管理系相關課程符合, 惟現物流系教師人數 10 人, 航管系 6 人, 考量師資總量下, 建請准予鄭○院長改歸屬航運管理系。

決議: 鄭○委員自行迴避, 因本案係屬借調並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 爰暫歸物流系,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 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 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請討論。

說明:

一、計 1 名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黃○助理教授。

二、112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附件 11-1】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黃○	助理教授	無	1	113.2.-114.1	是	112.2 新聘(初聘為一年,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三、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12, 附件 11-2)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 附件 11-3)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 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 觀休院各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續聘莊○等 8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2.07, 附件 12-1)、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12, 附件 11-2)、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20, 附件 12-2)重新審議通過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 附件 11-3)、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 附件 12-3)審議通過。

二、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 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2-4】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聘任兼職	姓名	學歷(校名+系位)	教師證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助理教授	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講字第080258號	☒ 是 ☐ 否	無	-	統計學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馬公高中資料教師	餐旅二甲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張○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與健康研究所	無	☒ 是 ☐ 否	無	-	水上救生實務 3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澎湖石泉國小高級導師	遊憩一甲
3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無	☒ 是 ☐ 否	無	-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學分/1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鴻安海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理	日觀休一甲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學分/1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觀休一乙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學分/1.5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進觀休一甲
4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講字第152679號	☒ 是 ☐ 否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觀	☒ 是 ☐ 否	戶外遊憩管理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長	進三甲

								休系					
5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蔡○	臺灣海洋大學工程碩士	講字第082292號	☒ 是 ☐ 否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 是 ☐ 否	觀光行政與法規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秘書長	進二甲
6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研究所碩士	無	☒ 是 ☐ 否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 是 ☐ 否	節慶活動觀光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澎湖七號旅店負責人	越南班(雙聯學制)
										冒險觀光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越南班(雙聯學制)
7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講字第153381號	☒ 是 ☐ 否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 是 ☐ 否	社區營造與觀光休閒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進三甲
8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141546號	☒ 是 ☐ 否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 是 ☐ 否	休閒環境規劃實務 2學分/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昀朔旅行社負責人	日四甲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專任教師吳○申請自 113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一、遊憩系吳○副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升等教授。

(一)吳○教師之副教授年資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迄今已逾 3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吳師以專門著作所提升等代表作「Research on Coastal Marine Environment and R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Island Countries-Taking the Penghu Islands as an Example」及參考作為吳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吳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1.5	91.46	91.46

(四)吳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百分比	3%	7%	6%	5%	5%

(五)吳師升等著作院級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遊憩系	吳○	教授	88	3 人	2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84			
			66			

二、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0.12，附件 13-1)、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升等教授審議小組會議(112.10.12，附件 13-2)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16，附件 13-3)、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升等審查作業小組會議(112.11.21，附件 13-4)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結果並經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升等審查作業小組會議(112.12.21，附件 13-5)審閱通過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12.19，附件 11-3)、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12.26，附件 12-3) 審議通過。

三、檢附吳師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論文比對資料【附件 13-6】及院級校外審查意見表【附件 13-7】。

[illegible][illegible]

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112.10.2

決議：

一、尊重外審委員意見，陳○教師升等副教授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各層級辦理外審作業，請先通知申請人確認代表作及參考作等資料後，再送外審委員審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01 分